**罪犯李明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1号

　　罪犯李明东，男，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20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明东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第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明东伙同他人于2017年6月4日至6月23日在三明市，违反毒品管理法规，向他人贩卖毒品海洛因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李明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验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189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明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